

公安专业科目高频考点

考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建设上的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

考点二：四个全面

从时间轴来看，“四个全面”是在不同高层会议场合逐步提出的。

2012年11月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8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考点三：法的作用

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指引人们自己如何行为。
2. 评价作用：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
3. 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社会大众（一般人）今后的行为产生影响。
4. 预测作用：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及行为后果，从而对自己行为做出合理安排。
5. 强制作用：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制裁、强制和约束。

考点四：法律规则分类

1. 以内容为标准：授权性规则（权）、义务性规则（义务、职责）。
2. 以对行为规定和限定的程度为标准：任意性规则（自由协商）、强行性规则。
3. 以内容是否确定为标准：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考点五：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考点六：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民主集中制

考点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

（一）自治机关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注：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考点八：特别行政区制度（香港回归 20 周年）

1. 全国人大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
 - （1）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2）制定、修改基本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
 - （1）解释基本法
 - （2）决定特区进入紧急状态
3. 国务院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
 - （1）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特区防务
 - （3）任免特区政府主要官员，澳门包括检察长
 - （4）法律实施权

考点九：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最经典的表述是：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考点十：刑法的效力范围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我国刑法第 12 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考点十一：犯罪的特征

1. 刑事违法性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考点十二：自然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

-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人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
-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完全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十三：犯罪主观方面

1. 故意

- (1) 直接故意：明知并且希望
- (2) 间接故意：明知并且放任

2. 过失

- (1)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2)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考点十四：预备犯及刑事责任

犯罪预备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刑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考点十五：未遂犯及刑事责任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我国《刑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十六：中止犯及刑事责任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考点十七：主刑

1.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其特点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2. 我国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考点十八：附加刑

1. 附加刑又称从刑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

2. 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考点十九：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国家追诉便宜原则）。

8.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10. 公安机关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

考点二十：证据的特征

1. 证据的特征：（1）客观性。（2）关联性。（3）合法性。

考点二十一：证据的种类

（1）物证；

（2）书证；

（3）证人证言；

（4）被害人陈述；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鉴定意见；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搜查、查封、扣押、提取）实验等笔录；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考点二十二：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的条件

- (1)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 (2) 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 (3) 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 (4) 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考点二十三：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 (1) 鲜明的阶级性
- (2) 手段的特殊性
- (3) 广泛的社会性

考点二十四：警察的基本职能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

考点二十五：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考点二十六：公安机关的性质表明

- (一) 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二) 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
- (三)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考点二十七：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就是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它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内容包括：专政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专政对象是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手段是打击、制裁、改造和监督并用。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就是保障人民享有的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保障人民的利益。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象不同。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二是方法不同。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而对人民被告民主方法。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

考点二十八：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考点二十九：公安机关的任务

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的总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来说，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五项：（1）维护国家安全；（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考点三十：公安机关的职责的特点

公安机关职责具有法律性、政治性、行政性、有限性、责任性等特点。

考点三十一：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 1.法定性。
- 2.国家意志性。
- 3.强制性。
- 4.专属性。
- 5.单向性。

考点三十二：公安机关的权力

一、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

（一）治安行政处置权

治安行政处置，是指公安机关在公共场所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和出入境管理等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场所采取的命令、禁止与取缔、许可等权力运行行为。

（二）治安行政处罚权

治安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三）治安监督检查权

（四）治安行政强制权，

二、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一）立案权

（二）侦查权

（三）刑事强制权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四）刑罚执行权

(1) **短期有期徒刑**。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公安机关代为执行。

(2) **拘役的执行**。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4) **驱逐出境的执行**。

三、警械、武器使用权（武装权）

四、紧急状态处置权

紧急状态处置，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对突发的重大暴力犯罪、重大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采取的非常措施。紧急状态处置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紧急排险权；现场和交通管制权；戒严执行权。**

考点三十三：公安工作在整体表现出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1）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2）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3）打击与保护相结合；（4）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5）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6）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7）行政性与司法性相结合；（8）管理性与服务性相结合。

考点三十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是：**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考点三十五：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考点三十六：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实行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它是在公安工作中服务群众，保护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的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的总称。

一切为了群众，是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依靠群众，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公安工作的根本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

考点三十七：公安工作基本方针

我国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考点三十八：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

基本的公安政策包括：**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的政策、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策、**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考点三十九：违法行为责任承担年龄

一是负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是负不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法律责任，但应从轻处罚，这是减轻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三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年龄阶段，不满 14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免除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考点四十：公安执法监督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一) 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 (二) 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 (三) 监督形式的多样性
- (四) 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考点四十一：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一) 按监督主体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监督等。

(二)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内部行政隶属关系，这种监督主体是公安机关以外的组织和公民个人，主要有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等。内部监督是指监督主体是公安机关自身，主要有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三) 按实施监督的时间分类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考点四十二：“四统一”、“五规范”内容

“四统一”、“五规范”，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考点四十三：新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考点四十四：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 20 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

考点四十五：“五条禁令”

- （1）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2）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3）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4）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5）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考点四十六：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

《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1）年满 18 岁的公民；（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4）身体健康；（5）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6）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考点四十七：人民警察的考核内容

对人民警察的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以**工作实绩**为重点。

考点四十八：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

人民警察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点四十九：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

1.初任教育训练：适用于新录用的人民警察，主要开设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

2.晋升教育训练：包括警衔晋升和职务晋升两个方面的训练，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公安法学、公安管理与领导科学、专题讲座等。

3.业务教育训练：即针对不同警种与专业岗位的训练，内容为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教育。

考点五十：奖励的类别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是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

考点五十一：人民警察的惩处

1.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有违纪行为的公安民警的惩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警纪处分。《人民警察法》规定，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考点五十二：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

- (1) 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 (2)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3)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4)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5)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考点五十三：不得辞退人民警察的情形

- (1) 因公负伤致残并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3) 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考点五十四：警衔等级的设置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一级、二级。

考点五十五：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部级正职：总警监；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